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，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公司及股东拟采取以下措施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将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的规定，于公司股票复牌后3个月内完成2000万元人民币的增持事项，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。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10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在10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。

三、公司将诚信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四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进与投资者的相互交流与沟通。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，

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参考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了信心，公司将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坚定维护国家资本市场稳定，努力为国家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